

应勇主持召开最高检党组会强调
大兴调查研究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法治之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巩家宇) 3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在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运用科学方法,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聚焦人民群众法治所需,聚焦基层工作实际,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听真话、察实情,抓落实、求实效,切实通过大兴调查研究解新题、破难题,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法治之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会议指出,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在检察工作中大兴调查研究既是对党的优良传统的传承和发扬,也是检察机关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调查研究是解决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面临矛盾和问题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

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要通过调查研究着力解决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不断适应党和人民对检察履职的更高要求、更高期待。调查研究是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胜任本职、提高本领的基本途径。要通过调查研究提高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认识能力、判断能力、工作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更加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需求和期待,切实找准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痛点、堵点、难点,并努力找到破解难题的方法和路径。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科学运用开展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五个必须坚持”,这是大兴调查研究的“方法论”,要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抓好贯彻落实。要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提高调查研究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奔着解决问题去,注重发现真问题、分析真问题、解决真问题。要在听真话、察实情上下功夫,提高调查研究的精准性。紧

紧围绕检察工作实际,尊重基层探索,深入基层一线,掌握第一手信息。既深入基础较差、问题较多的地方体察实情、解决困难,又注重到工作先进地方总结经验、丰富拓展。要在用好成果、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上下功夫,提高调查研究的实效性。坚持“调”“研”“用”并重,要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使调查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思路办法和务实举措。

会议强调,调查研究贵在坚持、重在常态,要坚持常态化、机制化,避免一阵风、走过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不干扰地方检察机关正常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要加强统筹安排,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力求调查研究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
7市30县(区)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

本报讯(记者 倪建军) 3月27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陕西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表示,2020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推动检察建议办理取得新成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列。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得到最高检肯定。

目前,陕西省已有7市30县(区)

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各市均出台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意见,榆林市、永寿县等地人大常委会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报告指出,陕西省检察机关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虚假诉讼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寄递行业监管、安全生产等重大民生问题,加强与法院、公安、交通、住建、应急管理、教育、妇联、团委、金融监管及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

协作配合,推动最高检系列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同时,针对域社会治理中存在的短板漏洞,全省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3468件,努力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2022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向市县两级政府提出检察建议208件,向各级政府部门提出检察建议605件,与同级有关部门形成长效机制95项。今年,该省检察机关将力争实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纳入省、市、县三级考核全覆盖。

贵州:三年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500余件

本报贵阳3月28日电(通讯员 丁艳红) 3月28日,贵州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2020年以来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情况,发布5起典型案例。

2020年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检察建议、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方法,共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527件,各级院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带头办案437件。化解争议过程中开展公开听证611次;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08件,回复采纳率为100%;开展司法救助71

件,救助金额共计77.9万元。

据介绍,3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主动融入贵州高质量发展大局,化解涉企行政争议200余件,通过建议行政机关撤销不当行政处罚、依法减免处罚款等,为企业发展松绑解困;围绕征收拆迁、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集中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先后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不诉执行、护航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等8个行政检

察专项监督活动;积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在争议化解中发现的执法领域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向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08件,有力推动溯源治理。

在制度机制建设方面,贵州省检察院一方面加强上下级检察院一体化联动,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化解争议案件87件;另一方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法院、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化解协调配合机制,应邀参与化解行政争议和审判阶段行政争议案件543件。



日前,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结合办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长江干流句容段水域举行公开听证,并联合该市司法局邀请沿线码头管理经营者等30余人到场旁听,以鲜活个案宣传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禁捕禁养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刘明摄

习近平同沙特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3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沙特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通电话。

习近平请穆罕默德转达对萨勒曼国王的良好祝愿并致以斋月问候。习近平指出,目前,中沙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去年年底,我对沙特进行成功国事访问,我们在利雅得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有力推动了中沙关系发展,促进了中国同海合会和阿拉伯国家关系,对中东地区局势产生积极影响。中方愿同沙方一道,落实好“三环峰会”成果,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

利益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扩大务实合作和人文交流,推动中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实现更大发展,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为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最近,在中国、沙特、伊朗共同努力下,沙特、伊朗北京对话成功举行并取得重大成果,有助于沙伊两国改善关系,对增强地区国家团结合作、缓解地区紧张局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好评。近来地区国家间缓和关系势头明显增强,充分表明通过对话协商解决矛盾分歧顺应民心,符合时代潮流和各国

利益。希望沙伊双方秉持睦邻友好精神,在北京对话成果基础上不断改善关系。中方愿继续支持沙伊对话后续进程。

穆罕默德转达萨勒曼国王对习近平的问候,再次对习近平当选连任国家主席表示热烈祝贺。穆罕默德表示,沙方衷心感谢中方大力支持沙特和伊朗改善关系,这充分彰显了中国负责任大国作用。中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建设性作用,沙方对此高度赞赏。中国是沙特重要的合作伙伴。沙方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愿同中方共同努力,开辟两国合作新前景。

应勇会见香港廉政公署专员胡英明



3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京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专员胡英明一行。 本报记者程丁摄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巩家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3月28日在京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专员胡英明。

应勇对胡英明一行到访表示欢迎。他说,这是胡专员上任以来第一次到访最高检,也是我当选最高检检察长以来第一次会见香港同仁,对我们双方都有着特殊的意义。

应勇介绍了内地检察机关基本情况,特别是参与反腐败斗争及与香港廉政公署协作情况。应勇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最高检会同国家监委完善系列制度机制,检察机关继续行使职务犯罪检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我们与香港廉政公署在解决反腐败问题上始终保持密切协作,有力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希望进一步深化刑事司法合

作,形成规范性制度,提高司法协助效力与效率。

应勇表示,期待不断加强与香港廉政公署等香港执法司法部门的务实合作,不断加强个案协作配合,进一步推动执法司法工作衔接,建立两地执法司法人员定期交流研讨机制,探索互派人员交流,共同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平台加强合作。

胡英明感谢应勇的热情会见,表示十分珍视多年来与内地检察机关的交往成果,希望双方能一如既往地加强务实合作,共同在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中作出积极贡献,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参加会见。

内蒙古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聚焦执行难、虚假诉讼加大监督力度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讯(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任喜花)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开展“深化民事检察监督 保民生守民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区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化民事检察监督 保民生守民心”专项活动。

此次专项活动包含“强化涉企执行监督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虚假诉讼监督 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促

进民事和解 助推诉源治理”三个子专项活动。

“强化涉企执行监督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聚焦“执行难”,重点对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中,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止执行、采取失信或限高等信用惩戒措施、执行款物管理存在违法、错误的情形进行监督,推动规范法院的民事执行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化虚假诉讼监督 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专项活动围绕民间借贷、劳动争议、房地产权属纠纷等高发领

域,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同时深挖隐藏在个案背后的深层次违法问题,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倾向性问题,综合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堵漏建制,确保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促进民事和解 助推诉源治理”专项活动要求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工作贯穿于每件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化解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努力实现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的转变,实实在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助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

扩大朋友圈 合力护公益
四川成都:打造“公益诉讼+志愿服务”公益立体保护新模式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廖雪如

3月22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益路蓉行”公益诉讼团队联合成都云公益发展促进会在成都云桥水源地湿地公园开展“守护生命之源”——“益路蓉行”公益诉讼检察世界水日主题活动。活动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专家志愿者巫嘉伟围绕外来入侵动植物的定义、特性、危害以及如何开展水源保护工作进行科普讲解,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围绕水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分享了办案经验,并引导志愿者填写“水 and 环境保护个人承诺清单”。

“公益诉讼+志愿服务”“检察官+志愿者”是成都市检察院在新时代文

明实践引领下的工作模式创新。该工作模式以深化协作为支撑,以品牌化专业化管理模式为牵引,以丰富志愿服务场景为依托,有效实现检察工作与志愿服务双向互动、双促进。据悉,该院2件志愿者参与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典型案例,1项志愿服务项目荣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四川省赛铜奖。

凝聚合力 促进志愿服务管理专业化

“我将积极助力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贡献新时代志愿服务的力量!”在

“益路蓉行”公益诉讼志愿者团队成立新闻发布会上,志愿者代表傅艳许下了自己的承诺。

公共利益的保护,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为此,成都市检察院提出公益诉讼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四化”发展方向。2021年1月,成都市检察院积极推动将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成都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事项,“健全公益诉讼社会参与体系”“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工作”被写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构建公益诉讼协同化社会化体系 强化公益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中,为“公益诉讼+志愿服务”工作模式提供了改革依据和制度支撑。

(下转第二版)